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兴”）持有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1,324.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上市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天内，信达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0,00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的发行价，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东信达兴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48,000.00	6.90%	IPO 前取得：13,248,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股)	计划减 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 易减持 期间	减持 合理 价格 区间	拟减持股 份来源	拟减持原 因
广东信达兴投资 有限公司	不超过： 1,920,000.00 股	不超过： 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920,000.00 股	2021/3/8 ~ 2021/6/5	按市场 价格	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前已 发行的股份 及上市后因 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而取 得的股份	信达兴根据 其自身资金 需求定制本 次减持计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信达兴承诺：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如违反前述承诺的，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且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愿锁定期满后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法律允许的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并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发行人股份，不将所持发行人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或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拟进行该等转让，将事先向发行人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同意该等转让后，方可转让。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取得的利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内，信达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6日